

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頒授名譽博士學位作業要點修正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三、 名譽博士學位候選人由<u>得授予同類博士學位</u>之學院推薦，經校長同意後提交本校名譽博士學位審查委員會審核通過後<u>頒授</u>。各學院得依本要點訂定推薦方式、程序及相關作業時程。</p>	<p>三、 名譽博士學位候選人由<u>設有博士班系所</u>之學院推薦，經校長同意後提交本校名譽博士學位審查委員會審核通過後<u>授予之，並報教育部備查</u>。各學院得依本要點訂定推薦方式、程序及相關作業時程。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依學位授予法第十五條修正條文及其修正說明修正。 2. 學位授予法第十五條修正條文說明略以：考量名譽博士學位應由教育部核准之學系，依其所屬學術領域頒發，另因應系所合一，「博士班研究所」等文字應予刪除，爰修正將「設有相關學科博士班研究所」修正為「得授予同類博士學位」，並刪除報教育部備查之規定，以回歸大學自主。 3. 依上述說明將「設有博士班系所」文字修正為「得授予同類博士學位」，並刪除報教育部備查。